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2017 年 1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4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 号）。2017 年 5 月 23 日，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及已缴保证金的募集资金净额划转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本次公司共计募集资金 1,029,999,754.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11,782,152.81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8,217,601.99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7BJA60549）。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21,539,231.7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人民币 1,018,217,601.99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3,321,629.71 元，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等。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的 8110701013400598413 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8110701013400598413	1,021,539,231.70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7 年 6 月国药股份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募集资金于 5 月份到账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 2017 年北京医药市场政策频出，对医药业务和投资市场都带来一定影响，为保证募集资金达到预期效益，最大限度防控投资项目风险，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使用更加严谨论证，科学测算，待项目论证成熟后，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流程，规范募集资金投入使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已发表相关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公告》（临 2016-046 号）。

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定期存单名称	金额（元）	期限	利率（%）	存款收益（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70085 期	500,000,000	2017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9 月 20 日	2.10	未到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70084 期	300,000,000	2017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	1.82	未到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70083 期	200,000,000	2017 年 9 月 20 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	1.55	775,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的未到期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具体情况为上述表格中<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70085 期>和<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70084 期>。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

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国药股份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029,999.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1,018,217.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院供应链延伸项目	否	650,579.50	无调整	650,579.5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社区医院药房托管项目	否	123,782.00	无调整	123,782.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医院冷链物流系统建设项目	否	202,858.30	无调整	202,858.3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52,400.00	无调整	52,4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29,619.80		1,029,619.80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年无此类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无此类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此类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无此类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9月7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议案》。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2017年9月20日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了三笔大额定期存单业务。其中，人民币2亿元的大额定期存单（利率为1.55）于2017年12月20日到期，实现存款收益人民币77.5万元。于2017年12月31日，有两笔定期存单未到期，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亿元（利率为1.82%）和人民币5亿元（利率为2.10%），将分别于2018年3月20日和2018年9月20日到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无此类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于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2,153.92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人民币183.95万元及已由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先期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48.21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无此类情况										

注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补足。

注2：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17年5月收到募集资金，因2017年北京医药市场政策频出，对医药行业带来一定影响，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达到预期效益，最大限度防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的风险，本公司结合医药政策的变化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和科学的推测，待论证成熟后，根据相关的规定履行程序投资募投项目，故，本公司于本年度尚未投资募投项目。